
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李明正
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#203 編號：110-061

「慢城鳳林、客家風華」~

花蓮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新制宣導活動新聞稿



本院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至鳳林鎮鳳林國小活動中心進行國民法官宣導活動，本活動係藉鳳林鎮公所辦理「110 年里鄰長擴大會議」進行，會場匯聚該鎮里鄰長暨公所同仁合計約 270 名到場與會，公所依司法院 110 年度「國民法官制度-地方政府村里（辦公室）合作推廣計畫」申請辦理，並由本院吳明駿法官到場宣導國民法官新制，吳法官流暢解說制度內容，佐以現場超大型螢幕進行簡報，並即時以有獎

徵答方式與里鄰長互動，與會人員無不專心聆聽，氣氛熱烈，許仕楓院長於吳法官宣導完畢後即上台感謝各里鄰長之參與，並期許與會人員協助本院於地方基層為國民法官新制宣導，為鄉里帶來司法新制信息。



許院長於宣導活動開始前先行至鳳林鎮公所拜會蕭文龍鎮長，就國民法官新制宣導議題交換意見，蕭鎮長熱情接待並表示鳳林鎮在地民眾以務農為主，對於國民法官新制仍不夠熟悉，但面對即將上路的司法新制，公所將盡力配合法院進行宣導活動，許院長除向蕭鎮長解釋國民法官制度內涵外，並說明民眾最在乎的安全及照護等相關配套措施，刻正由司法院與各相關單位聯繫推動中；因國民法官審理採用卷證不併送制度，蕭鎮長建議審檢辯應加強與一般民眾溝通的能力，以免造成不諳法律的鄉親於審判時負擔過大，進而產生排拒，許院長表示目前各院均持續辦理模擬法庭，除為促進審檢辯三方對於新制之熟悉度外，重點即為增強與民眾溝通之能力，並邀請蕭鎮長及公所同仁於本院辦理模擬法庭活動時蒞臨指導。

國民法官法距離正式上路已進入倒數時刻，本院持續與轄內各行



政機關攜手合作，透過一次
次的活動，不間斷的拜會，
來年將以更多元且接地氣
之方式傳達新制訊息，使民
眾不再陌生，共同為司法續
造多元價值。